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聰麟

記錄：張穎容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上次(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報告事項案由二：本局填報「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案。	1. 本案洽悉。 2. 有關性平意識宣導部分，除發放紙本文宣外，進一步以無紙化方式宣導，如高雄分局與漢程客運合作，於客運車廂播放宣導廣告，由總局人事室提供相關電子文宣，供高雄分局於客運車廂播放。	本局人事室	1. 本案已由本局自行製作 12 款性別平宣導單，將電子檔送各單位及各分局使用；並由總局擇定宣導影片-「CEDAW-平等篇」，提供高雄分局於漢程客運黃一路線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如附件 1，會議資料第 13 頁）。 2. 另臺南分局於小安心臉書粉絲專頁舉辦性別「齊視」不「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抽獎活動（活動辦理情形如附件 1，會議資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料第 14 頁)	
二	討論事項案由二：本局 109 年「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以及 108 年「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分局於提供及彙整資料時，務必重點呈現業務辦理情形，且與目標作結合，以展現成效。	本局秘書室	109 年執行情形提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	解除列管

決 定：本案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案建置並更新案。

說 明：

(一)經濟部為使官網資料項目具一致性，便於民眾得藉官網蒐集到同一項目資料，以達資訊共享，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903667821 號函送「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建置指引」，請各所屬機關依據指引建置或更新機關性別平等專區。

(二)本局業以 109 年 6 月 22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594140 號函請各分局依據上開指引建置，另本局性別平等專區項目及負責上稿單位如下：

1. 性別影響評估：第五組及法務室。
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主計室。
3.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人事室。
4. 研究及宣導：人事室。
5. CEDAW 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人事室。
6. 性別平等資訊網絡：人事室。
7. 政策與法令：人事室。

(三)本案本局及所屬各分局皆業依上開建置指引建置完畢(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

決 定：本案洽悉，並請總局及基隆分局於性別平等專區新增性

騷擾防治與申訴項目。

案由三：有關本局填報 109 年 1 至 6 月「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案。

說明：

(一)「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同意修正，並請各機關據以填報「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之 109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本局須填報部分及分工如下：

1. 院層級議題：

- (1)性別議題 3-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本局第六組。
- (2)性別議題 4-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本局第三、四組及人事室。

2. 部會層級議題：

- (1)性別議題 3-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本局人事室及各分局。
- (2)性別議題 3-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本局各單位及各分局。

(二)本案業以本局 109 年 6 月 11 日經經標人字第 1090058938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各分局依上開分工提報執行成果。各單位、分局提報情形茲摘略如下(詳如附件 3，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28 頁)：

1. 院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 3-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本局 109 年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及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等 2 項活動，均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1 日止接受報名。

A. 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至 6 月底，已完成 12 場次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校園推廣說明會，參與人數共 445 人，徵件數共計 40 件。

B.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至 6 月底，徵件數共計 13 件。

(2) 性別議題 4- 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A. 財團法人：本局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計有 2 家，

①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 109 年 6 月底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惟已於 109 年 8 月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② 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40%、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不少於三分之一。

B. 委員會：本局 109 年度提報之委員會為① 考績委員會、②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③ 進修甄審委員會、④ 甄審委員會及⑤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等 5 個委員會，皆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2. 部會層級議題：

(1) 性別議題 3- 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109 年度設定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為 83%，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本年度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其中基隆、新竹、台南及高雄分局於 6 月底已達成 109 年之目標。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比例	66.74%	98.55%	92.3%	60%	93.98%	89%	14.28%

(2) 性別議題 3- 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本局本(109)年度以「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職場上的性別友善措施」及「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生活中常見之性別歧視」等 2 主題，製作性別平宣導單，共計 12 款。本局 1-6 月於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播放共計 27 場次，1548 人次、放置於業者洽公地點共計 3889 瀏覽人次、放置於電子報或對外網站共計 1629 瀏覽人次。

(三) 有關「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1 至 6 月辦理情形，本局業

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回復經濟部。

決 定：本案洽悉，並請花蓮分局於本(109)年底前盡速達成「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為 83%」之目標。

案由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案。

說 明：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計於 110 年 6 月起至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爰請本局各單位、分局依「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就業管相關事項預為規劃及辦理，茲將考核重點摘要如下（資料填報範圍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二）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四）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六）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七）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八）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二、本案業以本局 108 年 5 月 17 日經標人字第 10800531010 號函轉請本局各單位、分局就職掌事項依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分工情形(如附件 4，會議資料第 29 頁至第 60 頁)規劃及辦理在案，請各單位、分局戮力執行。

決 定：本案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0562320 號函送「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辦理。
- 二、上開部函以，達 2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需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附草擬本局 110、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如附件 5，會議資料第 61 頁至第 64 頁)，請審議。

決議：本案洽悉，並於具體推動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機關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部分新增「廁所」。

案由二：「本局及所屬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提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主計室)

說明：

- 一、本局及所屬分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32,074 千元。
- 二、本局及所屬分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26,160 千元，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 73%。
- 三、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本局及所屬		26,160	19,204	73%	32,074	5,914	
總局		24,567	17,893	73%	31,180	6,613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第二組	1. 玩具商品之強制檢驗	23,020	16,200	70%	22,177	-843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有效遏阻國外廉價玩具商品之傾銷，滾動檢討相關高風險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商品執行檢驗，110 年度預估將受理檢驗 19,000 批。
	2. 兒童用品之強制檢驗	-	643	-	6,260	6,26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110 年將相關高風險兒童用品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兒童用品商品執行檢驗，110 年度預估將受理檢驗 2,000 批。
第四組	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	120	-	0%	120	-	本活動透過趣味方式推廣度量衡觀念，鼓勵更多女童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自然科學，並促進女童在科學領域的平等發展，110 年預計辦理 28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且預期女童參加比例達 50%。
第六組	1.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	1,200	900	75%	1,200	-	本項為配合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建立完善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輔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體系，帶動檢測驗證單位從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測試技術之研發，協助輔具產品之安全檢測及推廣，另推動產品通用設計，引導生活、環境等無障礙產品之設計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及開發，協助完備無障礙生活環境。110 年預定完成 3 項市售輔具產品安全性研究、1 場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 1 場市售友善商品評選，另辦理競賽之評審委員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 1/3 以上。
	2. 辦理兒童、女性常用物品之專案檢測	200	145	73%	200	-	針對嬰幼兒及兒童用品安全性、兒童及嬰幼兒與女性紡織品等有害成分專案檢測，110 年預定購買樣品 10 批次。
	3. 報驗發證大樓 3 樓改建男、女廁所	-	-	-	1,200	1,200	報驗發證大樓 3 樓廁所因建築物及塑膠管線老舊，經常性發生漏水及故障，再加上考量男女先天生理上之差異，擬予改建整修男、女廁所並增加女廁內面積與隔間，以合理配置及塑造舒適的廁所環境，落實並友善不同性別使用之便利性。
人事室	1.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15	5	33%	15	-	110 年預定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次，每次至少 1 位以上外聘委員參加，以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意見。另全部委員預計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11 人、男性委員 12 人。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12	-	0%	8	-4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場，預計本局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訓率 100%。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基隆分局		337	301	89%	227	-110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6	6	100%	6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訓練，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達 84%。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331	295	89%	221	-110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新竹分局		106	57	54%	106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6	6	100%	6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達 80%。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100	51	51%	10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嬰兒車及紡織品等執行檢驗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及嬰兒手推車及學步車等計 10 批次。
臺中		212	130	61%	206	-6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分局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12	-	0%	6	-6	辦理兩性平等議題演講，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專題演講，預期參訓率達 80%。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	200	130	65%	20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服飾產品檢驗業務。110 年度預計執行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計 200 批次。
臺南分局		603	642	106%	100	-503	
	1.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60	99	165%	100	40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2. 一樓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改建	543	543	100%	-	-543	110 年度未編列之原因：本項目已於 109 年度辦理完竣。
高雄分局		124	110	89%	94	-30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	4	-	0%	4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或性別主流化影片宣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演講相關經費						導，以期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念。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85%。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120	110	92%	90	-3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產品之購樣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定完成婦幼相關商品購樣及檢測計 10 批次。
花蓮分局		211	71	34%	161	-50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6	6	100%	4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95%。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等	201	65	32%	157	-44	1.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購買樣品（女性內衣及嬰幼兒衣服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品質安全，辦理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壓力鍋商品購樣 5 件及檢驗計 40 批

單位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數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		
							次。
	3.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4	-	0%	-	-4	110 年度未編列之原因：考量總局性平小組已包含各分局成員，爰取消設置本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決 議：本案洽悉。

案由三：本局 109 年 1 至 9 月之「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說 明：

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與「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 3 篇具體行動措施截至本年 9 月底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6，會議資料第 65 頁至第 69 頁)。

決 議：本案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高雄分局與與漢程客運合作，於客運車廂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宣導影片-「CEDAW-平等篇」



臺南分局小安心粉絲專業-性別「齊視」不「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抽獎活動



小安心

10月1日上午8:00

性別「齊視」不「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
網路抽獎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為宣導兩性平權、友善職場。
- 二、活動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 三、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 四、參加對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均得參加抽獎。
- 五、活動方式：

(一)歡迎參加者來「小安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bsmi.tainan>。

(二)進入活動網站(<https://feversocial.com/pages/16311>)後，把詞句排列組合，並符合性別友善職場宣導，即可取得參加本次抽獎活動之抽獎資格。

(三)本活動結束後預計於109年11月1日透過feversocial公開抽獎，共抽出16名得獎者。得獎名單將公布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6>)。

六、抽獎名額：全家禮物卡300元16名。合計4,800元獎項。

七、兌獎須知：

(一)得獎通知將以e-mail方式通知得獎人，得獎人應於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前於feversocial登錄資料，本活動執行單位將於1個月內寄出獎項，獎項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

(二)若得獎人未能於前開兌獎期限前於feversocial登錄資料，將視為放棄，不再遞補。

八、注意事項：

(一)參加活動者需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本分局將與中獎者聯繫。若於指定時間內未收到中獎者回覆完整兌獎資料，或中獎者填寫資料不完整、不實，視為中獎者自動放棄所得獎項及得獎權益，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折抵現金。

(二)本活動得獎之獎品依所得稅法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為活動參與中獎者——中獎者得獎獎品價值在新台幣1,000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於年底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三)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使用不正或虛偽不實方式取得抽獎資格者，本分局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相關權利。

(四)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分局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分局不負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五)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分局得隨時修改之，並保留隨時得修改、變更或停止辦理本活動之權利。

(六)本活動聯絡人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第六課 陳小姐（電話：06-2264101分機165）。

活動快速傳送門 <https://feversocial.com/pages/1631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抽獎活動



用您的創意，把詞句排列組合並符合性別友善職場的句子，即可獲得抽獎資格喔!(下一步代表送出句子，將無法再修改答案囉)

請拖移文字方塊以重新排列句子



下一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性別平等專區

總局

[經濟部標檢局首頁](#) / [關於我們](#)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研究及宣導

性別影響評估

CEDAW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

性別平等資訊網絡

政策與法令



基隆分局

[經濟部標檢局基隆分局首頁](#) / [資訊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友善職場宣導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性別平等資訊網路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性別影響評估

政策與法令

CEDAW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

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檢局新竹分局首頁](#) / [資訊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CEDAW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

宣導及研究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相關連結

台中分局

[經濟部標檢局臺中分局首頁](#) / [服務園地](#)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性別友善職場宣導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相關連結

其他

台南分局

[經濟部標檢局臺南分局首頁](#) / [資訊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研究及宣導

性別影響評估

CEDAW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

性別平等資訊網絡

政策與法令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高雄分局

[經濟部標檢局高雄分局首頁](#) / [多元便民](#) / [服務園地](#)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CEDAW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

宣導及研究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相關連結

花蓮分局

[經濟部標檢局花蓮分局首頁](#) / [資訊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回上一頁](#)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CEDAW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

宣導及研究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相關連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性別平等專區連結

	機關名稱	連結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9318&mp=1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基隆分局	https://keelung.bsmi.gov.tw/wSite/np?ctNode=9621&mp=3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新竹分局	https://hsinchu.bsmi.gov.tw/wSite/np?ctNode=9628&mp=4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https://taichung.bsmi.gov.tw/wSite/np?ctNode=9647&mp=5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南分局	https://tainan.bsmi.gov.tw/wSite/np?ctNode=9659&mp=6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https://kaohsiung.bsmi.gov.tw/wSite/np?ctNode=9611&mp=7
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花蓮分局	https://hualien.bsmi.gov.tw/wSite/np?ctNode=8099&mp=8

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三、性別議題 3：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	二、推廣國內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與產品安全規範，建立標準、檢測及驗證體系，滿足高齡者行動無礙、生活無礙、安全及舒適需求，促進輔具產業發展。【標準檢驗局】	二、辦理國內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與產品安全規範之推廣活動： 109 年：2 案 111 年：尚未確定（請繼續研議規劃，並提前於 109 年底滾動修正本計畫時一併提出）	<p>【標準檢驗局】</p> <p>本局 109 年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及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等 2 項活動，均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1 日止接受報名</p> <p>一、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至 6 月底，已完成 12 場次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校園推廣說明會(大同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3 場)、樹德科技大學(2 場))，參與人數共 445 人，徵件數共計 40 件。</p> <p>二、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至 6 月底，徵件數共計 13 件。</p>

四、性別議題 4：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 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 提升本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董、監事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委員會】 一、研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並向所屬單位、機關加強宣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 二、本部所屬各單位、機關於辦理任務編組委員(成員)派兼作業，應隨案檢附上開檢核表；如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者，應說明理由，並研提改善期程及具體做法(含分年達成目標)據以控管。 三、原則應於 2 屆任期內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無法達成者，由業管單位(機關)提出檢討報告。	108年：研訂檢核表並加強宣導；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1.05%。 109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73.68%。 110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77.63%。 111年：達成目標數 9 個，達成度 89.47%。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	【公設財團法人】 一、請各業管單位及財團法人建立女性董事、監察人資料庫，於其任期屆滿前，增加提供女性董事、監察人人	本部 109 年 3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903656640 號函送之「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一、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至少三分之一。 (一)董事：總人數 15 人，女性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p>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三) 提升本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四) 持續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p>		例。	<p>選，並應隨案檢附「經濟部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自我檢查表」。</p> <p>二、將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考評項目。</p> <p>三、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分別不得低於各該董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分述如下：</p> <p>一、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59.09%。</p> <p>109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72.72%。</p> <p>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72.72%。</p> <p>111年：達成目標數6個，達成度100%。</p> <p>二、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81.82%。</p> <p>109年：達成目標數4個，達成度100%。</p>	<p>人數3人，女性比例20.0%。(未達成)</p> <p>(二) 監事：總人數3人，女性人數0人，女性比例0%。(未達成)</p> <p>二、未達成原因：</p> <p>(一) 董、監事之遴聘係依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辦理，均以業務相關及專業考量為首要延攬要件。且部分財團法人業務範疇領域，女性專家學者與女性主管相對較少，致較難覓得適當女性董、監事代表，爰女性比例較低。</p> <p>(二) 部分財團法人董、監事係由政府相關機關首長兼任或由捐助單位推派，性別因素難以設限。</p> <p>三、已將「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修訂納入捐助章程中，並於109年8月7日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達成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目標。</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三、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一) 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 (二) 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 (三)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所占比例。 四、促進女性賦權與性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並增加女性董監事人選之推薦。 二、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以推派女性同仁擔任為原則。 三、將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108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評估指標，促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3人)時，以符合政府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為原則。 四、將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	【國營事業】 一、董事 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09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度25%。 110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100%。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二、監事 108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50%。 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達成度50%。 110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100%。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一、本局109年度提報之委員會為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
				【委員會】 108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2.5%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別平等的預算	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定，提升性別比例。	素，評估研提可提升比例之年度，並朝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之目標努力推動。	109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25% 110：達成目標數3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43.75% 111年：達成目標數5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75%	<p>評議委員會、進修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等5個委員會。</p> <p>二、截至109年6月底，本局提報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女性委員11人、男性委員12人，共計23人，任一性別比例達40%以上(男性比例提升至52%、女性比例提升至48%)。</p> <p>(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委員4人、男性委員3人，共計7人，任一性別比例達40%以上(男性比例維持43%、女性比例維持57%)。</p> <p>(三)進修、考績、甄審委員會：男性委員15人、女性委員8人，合計23人，任一性別比例雖有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惟仍無提升至40%以上(男性比例維持65%、女性比例維持35%)，該於下一屆改選時加強達成。</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公設財團法人】		
			<p>請各業管單位、機關依財團法人業務性質及董事組成等相關因素，評估研提可提升比例之年度，並朝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之目標努力推動</p>	<p>董事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2.50% 109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7.50% 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50.00%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62.50%</p>	<p>全國認證基金會 至109年6月底止，董、監事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董監事人數、比例統計如下： 一、董事： 總計15人，其中女性人數為6人。 二、監察人： 總計3人，其中女性人數為1人。</p>

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三、性別議題 3：促進公私部門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及推廣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p>	<p>一、依課程目標及實際需要，辦理業務相關性別平等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業務融入性平觀點，提升同仁性平意識及業務與性平的連結。【本部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p>	<p>一、逐年提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109 年：83%</p>	<p>一、本局及所屬各分局 109 年度 1-6 月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如下表，其中基隆、新竹、台南及高雄分局業已達成 109 年之目標：</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74%</td> </tr> <tr> <td>基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55%</td> </tr> <tr> <td>新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3%</td> </tr> <tr> <td>臺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臺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8%</td> </tr> <tr> <td>高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td> </tr> <tr> <td>花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8%</td> </tr> </tbody> </table> <p>二、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總局 因應疫情，上半年未辦理實體課程，改以數位課程之方式，計 297 人上網學習，參訓率達 66.74%。 (二)基隆分局：將數位課程燒錄成光碟發送至各課室，請各課室同仁自行閱覽。 參訓率達 98.55%。 (三)新竹分局： 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p>		比例	總局	66.74%	基隆	98.55%	新竹	92.3%	臺中	60%	臺南	93.98%	高雄	89%	花蓮	14.28%
	比例																		
總局	66.74%																		
基隆	98.55%																		
新竹	92.3%																		
臺中	60%																		
臺南	93.98%																		
高雄	89%																		
花蓮	14.28%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
			<p>措施及案例」，計有 51 人參加，部分同仁自行上網參加數位課程。參訓率達 92.3%。</p> <p>(四)臺中分局： 因應疫情，上半年未辦理實體課程，爰請同仁自行進行線上相關課程學習，參訓率達 60%。</p> <p>(五)臺南分局 擇定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站之「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數位課程，請同仁完成上開指定課程。機關總人數 83 人，參訓人數 78 人，總參訓率 93.98%。</p> <p>(六)高雄分局 因應疫情，上半年未辦理實體課程，爰請同仁自行進行線上相關課程學習，總參訓率達 89%。</p> <p>(七)花蓮分局 因應疫情，尚未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改請同仁自行進行線上相關課程學習，機關總人數 35 人，參訓人數 5 人，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14.28%。</p>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
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	一、藉由與廠商接觸的多元管道(如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等)，進行性平意識宣導(如發送文宣資料、張貼海報等)。【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	一、於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及數位化文宣(如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或電子報等，形式不拘)瀏覽或下載次數。 109年：53,850份/次	一、本局本(109)年度以「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職場上的性別友善措施」及「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生活中常見之性別歧視」等2主題，本局製作性別平宣導單，共計12款。 二、為使宣導方式朝向無紙化辦理，本年度將文宣電子檔逕送各單位及各分局，自行挑選使用款式，並以多元形式宣導。 三、本局1-6月於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播放共計27場次，1548人次、放置於業者洽公地點共計3889瀏覽人次、放置於電子報或對外網站共計1629瀏覽人次。分述如下(詳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暨所屬分局對外宣導性別平等執行情形表)： (一)總局： 1. 因應國家防疫政策，本局上半年辦理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場次共計12場，1548人。 2. 於閱覽室及櫃檯放置宣導文宣，瀏覽人次共計289人。 3.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放置宣導文宣，點閱/瀏覽人次共計229人次。各款文宣點閱/瀏覽人次如下： (1)性別齊視不歧視：55人次。 (2)性別友善勞資雙贏-性別友善企業5大優點：50人次。 (3)性別友善創雙贏-友善措施可以這樣做：50人次。 (4)與幸福合作，平權性別與生活：28人次。 (5)職場平權，從你我做起：28人次。 (6)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創造雙贏5大優點：9人次。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
			<p>(7)生活中常見之性別歧視：9人次。</p> <p>(二)基隆分局： 1. 於電子報發送性平文宣資料，共計1,400份。 2. 於辦公大廳之電子公布欄輪播宣導性平文宣，共計3,600瀏覽人次。</p> <p>(三)臺中分局： 於活動中發送及投影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3場次，57人次。</p> <p>(四)臺南分局： 於活動中發送及投影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2場次， 合計56人次</p> <p>(五)高雄分局： 於活動中發送及投影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5場次， 125人次。</p> <p>(六)花蓮分局： 於活動中發送及投影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1場次， 36人次。</p>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核定本)

考核對象：部會(第 1 組至第 3 組)：(1)部會。(2)各機關(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但排除國公營事業機關(構))

一、基本項目(28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4 分)	1. 部會對外窗口(單位、人力配置、職稱) 2. 辦理性別平等專責人員/兼辦人員及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3. 熟悉度、專業度酌以面談。	(本項最高可得 4 分) 人力配置情形。 1. 專責人員/兼辦人員：(3 分) (1)專責人員： ①專責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 分 ②專責人員 1 人，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2 分 (2)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 分 (3)兼辦人員： 兼辦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2 分 2. 簡任級主管人員：(1 分) 簡任級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	1.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2. 「專責人員」指現職辦理性平業務至少 7 成；「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 3 成。 3. 簡任級主管人員：係指負責性平議題總體規劃單位之主管人員，具備支持、指導角色。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4. 熟悉度、專業度：非以年資長短評定，以對性別平等業務之深入了解、熟悉情形、重視程度評定。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專業程度評核。0-1 分 (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1.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2. 宣導之效益。	1. 「自製」多樣性平主題，內容符合性平意識且「對外」宣導，由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4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①第1組：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2分。 ②第2組：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4分。 ③第3組： A. 機關有三級機關：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4分。 B. 機關無三級機關：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	1. 「對外」、「對內」宣導之定義： *「對外」(對外部人員)宣導，得自辦或委託辦理。但以補助案方式辦理則不列計。列計範圍如下：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 *「對內」(對內部員工)宣導，不列計範圍如下：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講義、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 (1)性平宣導辦理時間(108年-109年期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惟若一篇文章中僅數行提及性別平等，而無較詳細內容，則不予計分。宣導主題、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亦不予計分。依法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5 分。</p> <p>2. 宣導之效益：(2 分)</p> <p>第 1 組至第 3 組：宣導產生之效益、擴散效果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 分</p>	<p>應辦理「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文宣、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不列入自製文宣。</p> <p>(2)不同業務單位(各司、處、局、署)各自辦理宣導主題：</p> <p>①主題可重複，但宣導文宣(產品)必須不同。</p> <p>②如○○司辦理宣導為家務分擔性別議題；○○司辦理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司辦理多元性別議題。</p> <p>③三級機關：○○署宣導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署辦理破除職業隔離、○○署辦理提升女力活動。</p> <p>④國防部因任務屬性特殊，不限三級機關。</p> <p>2. 宣導之效益：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之妥適性及辦理成果、擴散效果(向下推展、向地方政府、學校)，予以整體質化評分。</p>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	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包含三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	<p>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6 分)</p> <p>(1)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2 分)</p>	<p>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依「壹、基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p> <p>本大項均指編制+約聘僱 2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13分) 【人事室、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另安排本局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所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	組、性別主流化)。 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設有性平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 3. 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	①內容規劃具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0-1分 ②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分 (2)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2分) ①編制+約聘僱達200人以上,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小組得邀請外聘委員開會討論。 ②人數未達200人,該機關得直接參與該部會性平專案小組。 a. 達90%以上。2分 b. 80%-未滿90%。1.5分 c. 70%-未滿80%。1分 d. 60%-未滿70%。0.5分 e. 未達60%。0分 計算方式:上述①+②之合計。 (3)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年2次):(2分) ①開會頻率:	1. ①三級機關(200人以下)均得併入各部會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對象中併同辦理。 ②三級機關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③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包含結合業務屬性訂定相關性平主題、三級向下四級機關構推展性別平等。 ④執行成果/成效之亮點。 ⑤計算三級機關計畫、方案或措施:如有4個,但僅2個訂有計畫,1個未訂(複評後分別各得1、0.8分,餘2個不完整或未訂計畫0分),則計算得分方式: 【(1+0.8+0+0)/4】=0.45分。 (2)三級機關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①比率:例如:○○部計有7個三級機關,其中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有5個、未達200人有2個,若該5個三級機關(200人以上)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a.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 2 次。1 分 b. 每年有開會但未達 2 次。0.5 分 c. 未開會。0 分</p> <p>② 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 分</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5 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 第 1 組： ① 獎項：(3 分) 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 ② 性平課程：(2 分) 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 1 場次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 考核期間讓民間私部門參與 CEDAW 課程，累計 10 人次可得 0.1 分，最高可得 1 分。 上述得分①+②之合計，最高 5 分。</p> <p>(2) 第 2 組、第 3 組：</p>	<p>均設有性平專案小組、2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均有參與列席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可達(7/7)即 100%，得分 2 分；若僅 4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設有性平專案小組、1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有參與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達(5/7)即 71.42%，獲得 1 分，以此類推。</p> <p>(3) 工作小組開會頻率： ① 查核方式為所屬機關應提供會議紀錄或簽到冊。(性騷擾調查會議不列入計算) ② 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由考核委員依議程內容質性評核。</p> <p>(4) 若無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未達 200 人(編制+約聘)，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1) 現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①獎項：(2分) 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2分，最高可得2分。</p> <p>②性平課程：(2分) 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1場次可得1分，最高可得2分。</p> <p>③性平宣導：(1分) 考核期間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每次可得0.5分，最高可得1分。</p> <p>上述得分①+②+③之合計，最高5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2分) 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最高2分)</p>	<p>性別平等指標，如○○獎、○○考核計畫、○○評鑑計畫。若現行機制並無辦理相關獎項或評鑑，經本院性平處查實後，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推動友善職場概念、彈性上班、家庭與工作平衡、性別意識培力、1/3性別比例等。(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如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業務考核(內含訂有推動性別平等之指標)、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討論議題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或結合業務推動性平)，必須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及產生具體效益。(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4.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辦理。</p>
<p>(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p> <p>【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p>	<p>各機關辦理/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p>	<p>1.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2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第1組：(2分)</p> <p>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1分。</p> <p>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0.25分。</p> <p>上述得分為①+②之合計，最多2分。</p> <p>(2)第2組、第3組：(2分)</p> <p>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2分。</p> <p>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0.5分。</p> <p>上述得分為①+②之合計，最多2分。</p> <p>2.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1</p>	<p>1. 國際交流：如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或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國內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p> <p>2. 於辦理(或補助)相關國際會議中，有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議程即可列計。</p> <p>3.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事項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由考核委員依機關辦理情形做質性評核。</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分)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 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0-1 分	
<p>(五)各機關辦理 性別平等相關研 究。 (2分) 【本局一級單 位、本局各分局】</p>	<p>考核期間完成辦理與 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委託或自辦)。</p>	<p>1.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①第1組：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0.5分。 ②第2組、第3組：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1分。 2. 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 (1分)</p>	<p>1. 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情形：包含研究建 議之參採運用情形、如何追蹤列管及成效。 2. 若委託研究僅為「專章專篇」、「專節」形 式，則「每案為得分*50%」(如：0.5分 *50%=0.25分)；若僅呈現性別統計(描述統 計)，則不計分。</p>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5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 (15分) 【人事室(綜整)、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1.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 2.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5分)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 (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分) 得分 = $\frac{108 \text{ 年度分數} + 109 \text{ 年度分數}}{2}$ (2)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最高2分。 (3)資源整合運用情形，最高1分。 (4)辦理情形及效益(包含目標扣合情形及影響程度)，最高2分。 (5)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 (6)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機制：有1分；無0分。 2.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依下列基準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5分)： (1)辦理情形及效益，最高4分。 (2)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係以部會報送之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進行考核，部會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 2.第1.(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方式： (1)年度分數 = $\frac{\text{達成該年度目標值指標數}}{\text{該年度全部指標數}} \times 3 \text{ 分}$ (2)算式完成後，如有小數點4捨5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3.第1.(4)影響程度係如擴及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或民間私部門。 4.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方式，如在專案小組討論、定期填報與追蹤列管機制等。 5.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 (1)請併於部會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其他年度重要成果」呈現，其中，不需就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呈現辦理情形，而係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綜合呈現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為簡化行政作業，如相關推動成果已納入性別議題年度成果者，請勿重複呈現。</p> <p>(3)性平綱領推動成果如已全數納入性別議題年度成果，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至 1.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項下分數後重新計算。</p>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CEDAW 專家 審查結論性意見 辦理情形。 (7分) 【秘書室配合本 部研發會辦理】</p>	<p>檢視落實第 3 次國 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辦理情形。</p>	<p>1. 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與結論性意見之符 合程度(2分) ①訂定實質內容全部符合結論性意見。2分 ②訂定實質內容部分符合結論性意見。1分 ③訂定實質內容不符合結論性意見。0分</p> <p>2. 結論性意見第 24. 25. 26. 27. 32. 33 點暫行 特別措施辦理情形(2分) ①已辦理成效良好之暫行特別措施。2分 ②已辦理成效尚可之暫行特別措施。1.5分 ③已辦理成效低之暫行特別措施。1分 ④規劃中(研擬修法中)。0.5分 ⑤尚未規劃或辦理。0分</p> <p>3. 其他點次辦理成效。(3分) ①辦理成果呈現大幅、顯著進展，或有效解 決問題。3分 ②辦理成果僅呈現微小進展。2分 ③雖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但無成效。1 分 ④研擬中或尚未辦理。0分</p>	<p>1. 「3. 其他點次之辦理成效」項次依品質給 予分數。 2. 機關如無本項之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 見辦理情形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 重新計分。</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 (3 分)【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108-109 年推動落實情形及成效。	各機關依據 CEDAW，列舉 108-109 年推動 CEDAW 之重點工作及其成效。(3 分) 1. 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0-2 分 2. 具創新性及困難度。0-1 分	1. 每部會最多列舉 10 項重點工作。 2. 本項工作與其他項目工作未重複，始計分。 3. 各項依品質給予分數。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一)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 (2分)	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及維運情形。	依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2分) 1. 專區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最高1分) 2. 專區內容豐富度。(最高1分)	1. 網頁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機關網站首頁是否設置專區、分類架構是否清晰、提供搜尋功能及資料時效性等。 2. 專區內容豐富度： (1)基本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及成果(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機制)、CEDAW 訓練教材、性別統計專區。 (2)其他內容：如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性別分析、性別相關研究或出國報告、研討會、宣導及文宣，以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料等。 (3)專區內容豐富度可加入國內外相關業務、行政院性平會及部會所屬機關之網頁連結。
(二)部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3分) 【主計室配合本	性別統計專區指標辦理情形	1.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1分)。(每項得0.2分) 2.性別統計指標具複分類之占比。(1分) 得分=1分×占比	1. 配合部會重要性別議題或國際統計指標新增或運用之指標項數。 2. 本項依據 109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指標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之占比給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部統計處辦理】		<p>(占比 = $\frac{\text{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text{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109 年底指標數}} \times 100\%$)</p> <p>3.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1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第1組：每項0.2分。</p> <p>(2)第2組：每項0.5分。</p> <p>(3)第3組：每項1分。</p>	<p>分；如無法進行交織性統計，請提出合理說明後排除計算。</p> <p>範例：序號 1、3 排除計算，本項占比 = $1/2 \times 100\% = 50\%$。</p> <p>性別統計專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4 584 1951 1415"> <thead> <tr> <th>序號</th> <th>指標名稱</th> <th>複分類</th> <th>排除計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td> <td>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td> </tr> <tr> <td>2</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教育程度</td> <td></td> </tr> <tr> <td>3</td> <td>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d> <td>縣市別</td> <td>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td> </tr> <tr> <td>4</td> <td>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td> <td>性別</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本項依據 109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中國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項數給分，</p>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	性別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	性別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可參考 SDGs 指標、UN 最低限度指標及 WHA、ILO 等國際組織運用之指標進行比較。如無可進行比較之國際指標請提出說明並扣除該項分數後重新計算總分。
<p>(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p>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p>新增性別分析報告及其應用情形。(3分) 各組依下列指定篇數擇優提供性別分析報告進行評核。</p> <p>(1)第1組：擇選4篇。 (2)第2組：擇選3篇。 (3)第3組：擇選2篇。</p> <p>得分=各篇得分總和(每篇最高3分)/各機關依其組別所須提供篇數</p>	<p>1.評核項目說明：</p> <p>(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理相關議題。</p> <p>2.作業說明：</p> <p>(1)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予計列，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p>(2)機關須依組別指定篇數，擇優提供公開於機關網頁之性別分析報告，並依附表說明推薦理由。</p> <p>(3)請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分)</p> <p>【主計室配合本部會計處辦理】</p>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p>	<p>各部會配合外部審視意見及總預算修正編列之性別預算。(最高2分)</p> <p>1.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是否依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及配合總預算案進行修正。(1分)</p>	<p>1.考核基準：各部會報送「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p> <p>2.第2項指標以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CEDAW 為重點評核項目</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1)是。1分 (2)否。0分</p> <p>2.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CEDAW之預算配置合宜性。(1分)</p> <p>(1)維持原預算額度(與前一年相比)、增加或較前一年度減列，但提出合理說明。1分 (2)較前一年度減列，且未提出合理說明。0分</p>	<p>(1)係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務類型第2類「綱領類」項次2-1至2-5、第3類「工具類」、第4類「法律類」涉及CEDAW者。 (2)以108年及109年所編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進行年度比較。</p>
<p>(五)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5分) 【法務室配合本部法規會辦理】</p>	<p>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2.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3.非屬前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p>	<p>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2分) (每件最高2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p> <p>2.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 (每件最高1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p> <p>3.其他非屬前開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p>	<p>1.各項指標計算範圍為考核年度內已核定或通過之案件。如未有第1、2、4項指標範圍之計畫或方案，請提出說明並扣除分數換算總分。 2.第2、3項案件之辦理形式可視需要採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或以召開專案會議、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 3.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依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給予綜合評分： (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4.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度績效評估，納入性別效益分析之辦理情形。	(每件最高 1 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4.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逐年檢討其績效時，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1 分) (1)1 件以上。1 分 (2)無。0 分	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2)依評估結果調整評估主體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4. 本項指標由性平處抽取案件進行評核(左列考核基準第 1 項抽取 5 件，第 2-3 項每項各抽取 3 件，抽取不足額者全數評核)。
(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 (7 分) 【人事室】	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情形。 2.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課程人數比率。 3.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 4.106-108 年辦理	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0 分) 【下列任一項未達 90%每項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 2.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1 分)： 【比率：(高階主管參訓人數/高階主管總數)×100%】 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1)90%以上。1 分	1.第 1-3 項評核基準： (1)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進行評核。 (2)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①參訓比率以 108 年及 109 年之平均值計算。 ②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 (3)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達成情形。</p> <p>5.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p>	<p>(2)80%以上未滿 90%。0.5 分</p> <p>(3)未滿 80%者。0 分</p> <p>3.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1 分)： 【比率=(政務人員參訓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p> <p>(1)66%以上。1 分</p> <p>(2)33%以上。0.5 分</p> <p>(3)未滿 33%者。0 分</p> <p>4.106-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達成情形。(3 分)</p> <p>(1)3 年內每人 3 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 分)</p> <p>①50%以上。1 分</p> <p>②40%以上未達 50%。0.8 分</p> <p>③30%以上未達 40%。0.6 分</p> <p>④20%以上未達 30%。0.4 分</p> <p>⑤10%以上未達 20%。0.2 分</p> <p>⑥未達 10%。0 分</p>	<p>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母數計算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p> <p>(4)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p> <p>(5)高階主管人員：係指擔任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公務人員。</p> <p>(6)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p> <p>4.第 4 項評核基準：</p> <p>(1)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參酌該實施計畫辦理。</p> <p>(2)實體課程需符合 CEDAW 訓練及成效評核訓練計畫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依該計畫 106-108 年受訓比率及人數應達下列</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實體課程：(2分)</p> <p>①一般公務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一般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 計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 ○成。○成*0.1分</p> <p>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參加CEDAW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 計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 ○成。○成*0.1分</p> <p>5.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課程內容品質由考核委員參考下列原則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最高2分)</p> <p>(1)評估所屬人員課程需求或課後提供學習回饋。0.5分</p> <p>(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0.5分</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及辦理形式多元性(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0.5分</p> <p>(4)機關有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案例研究、評估報告)。0.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4 327 1975 746"> <thead> <tr> <th data-bbox="1384 327 1653 448">機關總人數</th> <th data-bbox="1653 327 1975 448">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84 448 1653 569">未滿 1,000 人(含)</td> <td data-bbox="1653 448 1975 569">40%</td> </tr> <tr> <td data-bbox="1384 569 1653 628">1,001-5,000 人</td> <td data-bbox="1653 569 1975 628">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384 628 1653 687">5,001-10,000 人</td> <td data-bbox="1653 628 1975 687">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384 687 1653 746">10,001 人以上</td> <td data-bbox="1653 687 1975 746">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人員之認定範圍：</p> <p>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教師。</p> <p>(4)考量各部會性質與規模不一，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國防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國防部本部為計算範圍、外交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工作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之警察不列入)為國內之同仁為計算範圍。</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目標」：
(3)一般公務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5)得分計算方式舉例說明： 若機關總人數為 2,000 人，參加 CEDAW 實體課程人數 500 人(500 人/2,000 人=25%)，而機關總人數 2,000 人之目標值為 30%且至少 400 人(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p> <p>5.第 5 項評核基準： (1)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學員將訓練所學應用於業務情形之訪談資料，以及案例教材等。 (2)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屬性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 (3)課程主題合宜性，係指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辦理進階課程。</p>
<p>(七)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4分)</p>	<p>1. 召集人(首長或副首長)親自主持次數。 2.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且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議</p>	<p>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1分) (1)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1 分 (2)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0.5 分 (3)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以下。0 分 2. 召開會議情形：(2分)</p>	<p>1.召集人親自主持： 若召集人僅其中一年主持 1 次、另一年並未親自主持，得分為 0 分。 2.召開會議情形： ①每年召開會議 3 次以上，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說明原因)致無法如期召開</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題多元，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p> <p>3.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p>	<p>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分</p> <p>3.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次數：(1分)</p> <p>(1)2年親自出席2次以上。1分</p> <p>(2)2年親自出席1次。0.5分</p> <p>(3)2年均無親自出席。0分</p>	<p>性平專案小組，於事件處理後，2個月內召開會議者均可列計。</p> <p>②會議議程內容及檢討效益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應包含其他與業務相結合之性別議題內容，並由各機關單位或機關(構)提出。由考核委員依會議議題內容做質性評核。</p> <p>3.非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委員(可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查詢)，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五、決策參與(21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7分)【第三組、第四組】</p>	<p>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 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p>	<p>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3分) (1)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 ①「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100%者：扣 1 分。 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度： a. 未達 50%者：0 分。 b. 達 5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2 分(配分)。 總得分=①+②之合計。 【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2)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規定之情形。(1分) 得分=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規定之達成度*1 分(配分)。 【達成度=納入組織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p>	<p>1. 考核資料以機關 110 年填復之相關性別比例調查列管資料為準，毋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 2. 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並完成修正公告者，列入得分計算，另請提供佐證資料。 3.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財團法人或(2)國公營事業其中之一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3.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部分，依據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1 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已增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爰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除屬上述修正後法規「但書」規定之情形(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均須列入計算。 4. 監察人(監事)總數僅 1 人者，不列入統計。</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4分)</p> <p>(1)財團法人。(2分)</p> <p>①董事：(1.5分)</p> <p>a.「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50%者：0分。</p> <p>b.「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5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1.5分(配分)。</p> <p>②監事：(0.5分)</p> <p>a.「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80%者：0分。</p> <p>b.「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8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0.5分(配分)。</p> <p>【達成度=(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2)國公營事業。(2分)</p> <p>①董事：(1.5分)</p> <p>a.「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50%者：0分。</p> <p>b.「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50%以</p>	<p>5.達成度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上者：得分=達成度×1.5分(配分)。</p> <p>②監事：(0.5分)</p> <p>a.「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100%者：0分。</p> <p>b.任一性別比例為40%之達成度者：得分=達成度×0.5分(配分)。</p> <p>【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p>	
<p>(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p> <p>【人事室】</p>	<p>1.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11分</p> <p>2.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院所</p>	<p>1.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11分)</p> <p>(1)本院所屬各部會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比率。(3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總數)×100%/女性係數×3分</p> <p>(2)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4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p>	<p>1.女性係數計算方式：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本院所屬各部會首長、政務次長)108年、109年請以年度最後1日，即12月31日之在職人數計算。</p> <p>(108年+109年晉用女性首長、主管比率比率)之平均值。</p> <p>(1)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如內政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常務副首長○人、幕僚長○人、三級機關首長○人、副首長○人，合計○人，其中○人</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3分</p>	<p>關一級單位主管總數)$\times 100\%$/女性係數$\times 4$分</p> <p>(3)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3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總數)$\times 100\%$/女性係數$\times 3$分</p> <p>(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分)</p> <p>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 109 年度簡任人員之女性比率及人數均較 108 年度增加者，得 1 分，比率或人數任一項未增加者 0 分。如部會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已達 40%，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3分)</p> <p>得分=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總數)$\times 100\%$$\times 3$分</p>	<p>為女性。</p> <p>(2)一級單位主管：係指機關內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簡任主管人員，包含職務跨列簡任主管、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司（處）長○人、主任○人、組長○人、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 副司長、副處長等不列入計算範圍。</p> <p>(4)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主管（副司長、副處長）、副幕僚長（如政務、常務副秘書長）、參事、技監、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副主管○人、參事○人、技監○人、專門委員○人、簡任視察○人、簡任秘書○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簡任非主</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p> <p>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p> <p>舉例說明：</p> <p>① 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p> <p>② 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54%，本題配分 3 分，則得分為 98.54%×3 分=2.96 分。</p> <p>③ 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p> <p>註：</p> <p>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女性公務人員。</p> <p>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合併計算並得分階段實施，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2 日課程之範</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圍為累計參與「領導」或「管理發展」之線上或實體訓練課程，1日以6小時計，2日為6*2=12小時。</p> <p>3.①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109年12月31日，則以109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p>②依【(108年+109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計算。</p>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舉例： 1.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2. 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 3. 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本院性平處同意。 4. 其他。	1. 每項最高 1 分。 2. 本加分項目最高可加至 5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未辦理及未處理項目，予以扣分。 【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所屬各分局】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8. 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考核資料(上載至本院雲端服務	1. 第 1 點至第 6 點：每項扣 2 分。 2. 第 7 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 (1)法律案：以送請立法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 (2)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 (3)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 4. 第 8 點：扣 2 分，且不得列優等、甲等等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系統之業務考核系統)者。 9.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考核委員依情節認定。	第。 5. 第 9 點： (1)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不得列優等、甲等。 (2)經監察院糾正之案件，扣 2 分。	
特殊加分 【人事處及相關 單位、機關(構)】	實地考核當天表現。(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	特殊加分最高 2 分。	

七、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項目/ 辦理機關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性別平等創新獎 (100 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 本局各分局】	創新方案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 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 分 4. 創意性。30 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 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性別平等深耕獎 (100 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 本局各分局】	深耕方案	近 5 年(105-109 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 分 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 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 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填報分工表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壹、基本資料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人事室
二、組織圖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一)委員會	—
	(二)國公營事業	—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	第三組、第四組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人事室
	(二)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人事室
貳、自我評量分數		
一、基本項目(28分)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4分)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	人事室、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另安排本局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所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併 109 年機關報告，順序由經濟部另訂)】
	(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2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分)	(一)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10分)	人事室(綜整)
	(二)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情形。(5分)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三、消除對婦女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7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分)	分)	理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3分)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一)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2分)	—
	(二)部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會計處辦理
	(五)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5分)	法務室配合本部法規會辦理
	(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7分)	人事室
	(七)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4分)	—
五、決策參與(21分)	(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7分)	第三組、第四組
	(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	人事室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檢視是否辦理加分項目，並請配合提供資料。(最多加 5 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請相關單位及本部所屬機關檢視是否有違反規定項目之情形。	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各分局
	特殊加分(2分)：實地考核當天表現	—
七、自行參選項目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性別平等深耕獎(100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年○月○日經標人字第○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0562320 號函
- 二、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貳、目標

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國家標準制修訂、檢驗及度量衡業務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肆、具體推動措施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情形	一、制定國家標準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 二、辦理商品檢驗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例如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 三、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產業技術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輔導。 四、督導業管財團法人董、監事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業務單位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與宣導	一、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時，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二、機關於招標時，涉及評選作業之標案，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評分項目，分數占比為 2%，以鼓勵承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業務單位、秘書室、各分局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包政府採購之廠商落實性別平等。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p>一、檢討本局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本局權責部分研擬具體回應措施。</p> <p>三、辦理 CEDAW 宣導，促進性別平等，永續發展。</p>	本局法務室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p>一、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二、協助女性同仁兼顧家庭與工作，與托育中心、幼稚園簽訂特約商店契約。</p> <p>三、檢視機關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例如廁所、停車位、照明設備等。</p>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人事室、秘書室、各分局
性別平等機制	<p>一、本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二次。</p> <p>二、每次會議內容包括辦理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主管法令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訓練規劃、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審議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p>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性別意識培力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訓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全員訓練亦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列入課程。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人事室、各分局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性別統計與分析	<p>建置及充實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p> <p>一、本局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p> <p>二、本局成立之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統計。</p> <p>三、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p> <p>四、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p> <p>五、其他依機關業務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p>	本局主計室	本局主計室、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性別影響評估	<p>一、研訂(修)法律案時，草擬單位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後，送由法制單位審核其是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彙提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p> <p>二、本局如另有重大涉及性別議題之法律案，於研擬階段中得整理爭點提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p> <p>三、辦理中長程施政(工作)計畫時，納入性別議題影響評估；聘請計畫參與人員及辦理焦點團體訪談時，考量性別觀點之平衡性；辦理計畫問卷設計時，考量性別統計之必要性。</p>	本局第五組、法務室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評估檢視據以編列性別相關預算。	本局主計室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設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p>為增進外界對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瞭解，並便利蒐集及善用相關資料，本局及各分局於對外網站建置「性別平等」專區，並統一登載資料項目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p> <p>二、性別影響評估</p> <p>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四、CEDAW 訓練教材及性別意識培力教材</p> <p>五、研究及宣導</p> <p>六、性別平等資訊網絡</p> <p>七、政策與法令</p>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人事室、主計室、第五組、資訊室及各分局

伍、經費來源

由本局及各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考核及獎勵

機關對於執行本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9 年 1-9 月 彙整辦理情形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5. 加強對於農會、漁會、 <u>農田水利會</u> 、工會、 <u>人民團體</u> 之會員及幹部， <u>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u> 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 <u>參與及</u> 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技術處、工業局、 <u>中企處</u> 、加工處、 <u>標檢局</u> 、 <u>中辦</u> 、 <u>商業司</u>	規劃重點： 辦理「 <u>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u> 」。 預期目標： 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辦理「 <u>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u> 」。 於 9 月 11 日辦理初選(初選委員 5 人:男 3 人，女 2 人)， 9 月 28 日辦理決選(決選委員 5 人:男 2 人，女 3 人)，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9年1-9月彙整辦理情形
<p>(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p>	<p>商業司、智慧局、標檢局</p>	<p>規劃重點：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p> <p>預期目標</p> <p>(一)採用流程整合，ICT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紡織品或兒童用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p>	<p>(一)便民服務申請作業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功能櫃檯，提供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局因應商品檢驗、度量衡管理及標準資料業務性質、服務對象及所需設備之差異，設有申辦服務窗口，採取隨到隨辦服務或預約服務。 (2)各分局均設有全功能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辦各類服務案件；櫃台並設置雙向螢幕，除便利民眾確認資料輸入內容，提升作業透明度，並可逐步指導民眾線上申辦作業，有利業者充分瞭解與利用。 2.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資訊網設有申辦與下載專區，提供網路申辦、繳費、列印電子收據、電子證書等提供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 3. 設置「安全帽/傘具吊掛處」、「哺乳室」、「身障人士服務室」，同仁主動引導貼心服務。 4. 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於櫃檯設置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機，民眾不需攜帶現金，使用行動支付或信用卡也可輕鬆繳費。 <p>(二)相關資訊宣導與查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資訊。

	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進一步瞭解。 (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	<p>2.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共揭露 1,066 則，提供全方位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同時就消費者較關切之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有利女性取得及瞭解所需之商品安全資訊。</p> <p>3. 於本局及各分局網頁建置影音專區放置數位影片，例如：自製「汽車安全座椅選購及安裝介紹」、「選購安全玩具」及「居家商品安全宣導短片」…等，有效建立女性對民生消費商品安全知識。</p> <p>(三)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均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9 年 1-9 月彙整辦理情形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	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能	<p>規劃重點：建構友善辦公環境</p> <p>預期目標</p> <p>(一)維護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以建構友善辦公</p>	<p>本局與各分局為建構友善辦公環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建構友善辦公環境，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各項友善服務包括：</p> <p>1. 定期維護及檢查所屬辦公大樓消防設備暨避難路線圖及各項無障礙設備之運作，持續提供身障同仁及民眾適宜之洽公環境。</p> <p>2. 設置無障礙電梯、身障專用停車位、愛心服務鈴、樓梯間鋪設安全防護網、無障礙坡道、樓層間設置止滑帶及梯緣</p>

	<p>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u>不同性別</u>或<u>城鄉居民不同</u>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p>環境、持續維護本局報驗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等，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p> <p>(二)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p>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運用設計教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的概念。</p> <p>(四)建置貼近民眾溝通管</p>	<p>防護緣等，並定期維護，提供友善辦公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公室之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錄影設施及感應燈，並改善數位監視系統增加其監視區塊，以強化工作環境安全。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報驗發證及服務櫃台，設置洽公工作桌以與本局人員保持社交距離，並放置透明壓克力隔板以隔離可能之飛沫，提供讓民眾安心之洽公環境。 5. 持續維護本局及各分局設置之會客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場所，建立友善之溝通平台。 6. 提供民眾互動平台包括設置人民陳情意見信箱、電話、傳真等管道，俾利民眾表達意見，參與公共政策。 <p>(二)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基隆及宜蘭地區實地訪查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計 205 場次。 2. 於高雄地區持續辦理商品安全到府宣導，至 9 月計辦理商品安全推廣活動 72 場次。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局(含分局)於大賣場、中小學校與縣市政府大型節慶攤位等辦理商品安全宣 285 場次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2 場次，教導民眾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商品檢驗標識」，採購檢驗合格商品。 2. 於基隆及宜蘭地區、連江縣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計 8 場次。
--	---	-------------------------------------	--	--

			<p>道（如小安心及 Line 群組），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於新竹地區之大賣場、學校、休憩場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業務，共 141 場次。 4. 於臺中地區之年貨大街、賣場、中小學校及轄區縣市政府公益活動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計 27 場次。 5. 於臺南地區 109 年 1-9 月共辦理商品安全宣導活動 101 場次。 <p>(四)建置貼近民眾溝通管道，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分局 facebook 建置「安全小站」與 you-tube 建立專區以貼近民眾，並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 2. 臺中分局運用本局「小安心」臉書社群媒體，提供文案以即時傳遞本分局各項商品安全、度量衡管理及服務措施等資訊。 3. 臺南分局設有小安心臉書粉絲專頁，並辦理粉絲團活動，以推廣本局業務，並增加與粉絲之互動，109 年 1-9 月已辦理 4 場次，並於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時同步臉書直播，讓無法到場的民眾或業者可重複上網觀看，同時直播時也即時與網友互動，讓外界瞭解本局相關業務，統計總觀看人次 5,528 人。 4. 高雄分局建置 Line@安心圈群組，提供民眾有關商品安全資訊，目前群組好友人數為 15,831 人，計發布 7 則訊息。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2 次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人事室

時間		109 年 11 月 12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王委員兼召集人聰麟		紀錄	張穎容			
單	位	職	稱	簽名		備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出	1	王委員兼主席聰麟		王聰麟				
	2	林委員炳壽		林炳壽				
	3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4	嚴委員祥鸞		嚴祥鸞				
	5	王委員素鸞				請假		
	6	詹委員康琴		詹康琴				
	7	王委員慧雯		王慧雯				
	8	王委員進良		王進良				
	席	9	林委員靜賢		林靜賢			
		10	林委員青青		林青青			
		11	汪委員漢定		汪漢定			
		12	謝委員淑美		謝淑美			
		13	林委員玉梅		林玉梅			
		員	14	洪委員采湘		洪采湘		
			15	歐委員至桓		歐至桓		
			16	陳委員星光		陳星光		
17			林委員傳偉		林傳偉			
18			戴委員青萍		戴青萍			
19	許委員紋瑛		許紋瑛					
20	邱委員秀花		邱秀花					
21	姜委員進榮		姜進榮					
22	林委員江勝		林江勝					
23	吳委員全曜		吳全曜					